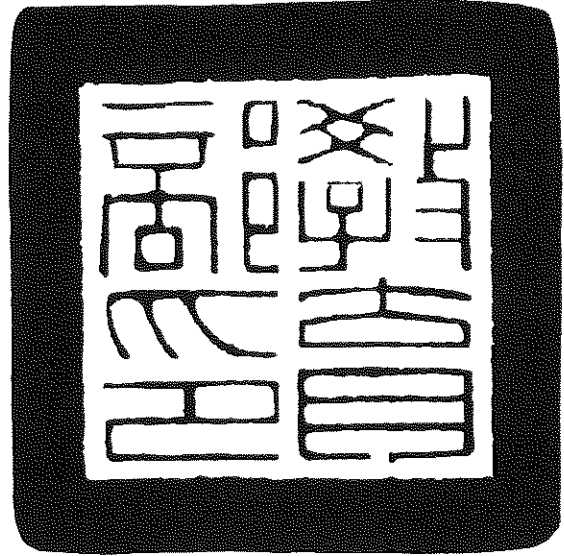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0683A號



修正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規定

部長 潘文忠